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7,000.00	5,572.73

（2）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1,617.28

（3）2012 年度公司与天道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572.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3.16%，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 7,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该金额。

2、与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预计2013年度将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无偿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1,012.19m²用于临

时办公。多普乐医药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中一道19号。预计无偿使用期限最长至2013年6月30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多普乐实业	0	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圣泰”)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向多普乐实业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约186m²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人民币10,000元,每月15日前向多普乐实业交付租金。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多普乐实业	32.48	11.48

3、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天道医药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408、111,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道医药总资产为12,759.20万元,营业收入为10,698.68万元,净利润为-1,834.95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实业持有天道医药100%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

东，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其由于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11年和2012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二)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多普乐实业成立于2000年6月7日，注册资本：13,189.47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多普乐实业总资产为31,922.15万元，营业收入为1,953.98万元，净利润为-449.72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实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实业建设的多普乐医药园总建筑面积24,141.61m²，目前有部分闲置厂房可以提供给公司及君圣泰使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安排签署。

(二)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同意无偿提供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1,012.19m²给公司，用于临时办公，预计无偿使用期限最长至2013年6月30日。

目前公司与多普乐实业之间已签订租赁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1、多普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的综合楼的一部分面积 1,012.19 m²无偿租赁给公司，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等，租赁期限为 6 个月，即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方式为包租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

2、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如需继续租用，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向多普乐实业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多普乐实业同意后，双方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租赁权。

3、多普乐实业有关公共设施如有维护计划影响到公司的房间正常使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公司，获得公司的许可方可实施维护。

(三)君圣泰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多普乐实业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约 186 m²，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月 15 日前向多普乐实业交付租金。

目前君圣泰与多普乐实业之间已签订租赁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1、多普乐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的综合楼的一部分面积 186 m²租赁给君圣泰，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月 15 日前向多普乐实业交付租金。君圣泰应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多普乐实业应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终止后，君圣泰应于 30 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多普乐实业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其收取双倍租金。

3、租赁期限届满，君圣泰需继续租用，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向多普乐实业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君圣泰有优先租赁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

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公司及君圣泰租用多普乐实业提供的物业，是为了公司募投扩产项目建设期间用于临时办公，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运行，同时有利于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及控股子公司租用关联方多普乐实业的物业用于临时办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月 日